

T/CAI

团 体 标 准

T/CAI 167—2022

地理标志产品 织金竹荪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Zhijin Dictyophora spp

2022 - 04 - 20 发布

2022 - 04 - 20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文件由织金县果蔬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织金县果蔬协会、贵州金荪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农业农村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启华、李娇、卢征华、阳旭、王敬明、陈茜。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地理标志产品 织金竹荪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织金竹荪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自然条件、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织金竹荪。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 GB/T 5009.10 植物类食品中粗纤维的测定
- GB/T 5009.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织金竹荪 Zhijin Dictyophora spp

在地理标志产品织金竹荪保护范围内，使用特定的竹荪品种、栽培与加工工艺生产的，其质量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竹荪。

注：竹荪子实体由菌盖、菌裙、菌柄、菌托四部分组成，本文件中的竹荪仅指具有商品价值的部分：菌盖、菌裙和菌柄。

3.2

碎菇体 fruitbody' s fragments

长度在 8mm 以下，形状不规则的竹荪碎片。

3.3

残缺菇 incomplete fruitbody

因受机械损伤而残缺不全的竹荪子实体。

3.4

一般杂质 common foreign matters

竹荪成品以外的植物性物质（如稻草、秸秆、木屑、棉籽壳等）及无食用价值的菌盖、菌托。

3.5

有害杂质 detrimental foreign matters

有毒、有害及其他有碍食用安全卫生的物质（如毒菇、虫体、动物毛发和排泄物、金属、玻璃、砂石等）。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织金竹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贵州省织金县双堰街道、金凤街道、文腾街道、三甲街道、绮陌街道、八步街道、惠民街道，猫场镇、龙场镇、牛场镇、马场镇、珠藏镇、熊家场镇、桂果镇、化起镇、以那镇、阿弓镇、中寨镇、板桥镇、白泥镇、少普镇、黑土镇、三塘镇、实兴乡、纳雍乡、上坪寨乡、自强苗族乡、大平苗族彝族乡、官寨苗族乡、茶店布依族苗族彝族乡、鸡场苗族彝族布依族乡、金龙苗族彝族布依族乡、后寨苗族乡，合计7街道，16个镇，3乡，7民族乡现辖行政区域内。应遵照附录A的规定。

5 自然条件

5.1 气候

织金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年平均气温14.4℃，年最高极端气温33.5℃，最低-3.0℃，年降雨量1479.3mm，年日照时间968.8h，年相对湿度80%，无霜期342d。

5.2 地貌土壤

织金县最低海拔860m，最高海拔2262m，县城海拔1310m，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岩溶发育，地形地貌复杂多样，土壤多为微酸性和中性黄壤，适宜竹荪的生长。

6 要求

6.1 生产技术要求

6.1.1 场地建设

选择平坦的旱地或水田，土质为壤土或轻砂壤土。将地块翻耕后，筛取作为覆土用的细土。将地块作床，床宽40cm，床间沟宽60cm，深10cm，以短厢栽培模式为宜，长度一般控制在10m以内。栽培棚的长度25m~30m，宽6m~8m，脊高1.8m~2.1m，边高1.3m~1.5m，站柱间距1.5m~2m，棚顶间距35cm，两列棚之间生产过道2m~2.5m，棚与棚之间距离1.3m~1.5m，棚顶和四周覆盖塑料薄

膜后用遮阴网、树叶、稻草、玉米杆、草扇等材料遮阴，遮荫度达到 70%左右。棚内和棚周应挖排水沟以防积水。

6.1.2 品种选择

红托竹荪种 (*Dictyphora rubrovalvata zang, ji et Liou*)。

6.1.3 栽培管理

6.1.3.1 材料的获取

栽培材料应选用阔叶树的树干或树枝，如桦木、杨木、桤木、桑树、槐树等，已选用树干直径 15cm~20cm 的树木，砍伐宜选择在 2~3 月份进行。

按照每平方米土地 15kg~20kg 的栽培材料进行称重。对所需材料加工为长 15cm~20cm、宽 3cm~4cm、高 2cm~3cm 的木块，也可以用粉碎机、切片机等加工成边长为 3cm~5cm 的木块。

木材加工制备好后宜立即使用，也可干燥储存备用，防止木材堆积发酵和霉变。栽培时木材含水量应在 60%左右，不足 60%时应用清水浸泡或用水煮 2~3 小时使其符合要求。

6.1.3.2 栽培方法

搭建遮荫棚→开厢作畦床→土壤处理→第一层铺料→播种→第二层铺料→播种→覆土→加盖遮荫物。

6.1.3.3 水管理

土壤湿度保持在 60%~65%，菌丝生长阶段空气湿度保持在 65%~75%，竹蛋生长阶段空气湿度保持在 80%~90%。

6.1.3.4 温度管理

保证棚内或室内温度在 18℃至 28℃，棚内或室内温度超过 30℃应及时通风换气或洒水。

6.1.4 采收和加工

6.1.4.1 采收

竹蛋破裂，菌柄伸长后当菌裙伸出菌盖 2cm~3cm 时或孢子胶体自溶下滴滴前应及时采收，采收时手持菌托，用小刀割断菌索，应尽量避免沾泥土。

6.1.4.2 加工

竹荪子实体采收清洗干净后应在 10h 内进行干制加工。干制时最高温度≤65℃，干制后含水量≤15%。

6.2 产品分级

织金竹荪按色泽、形状、大小等不同分为特级、一级、二级。

6.3 质量要求

6.3.1 感官指标

织金竹荪感官指标见表 1。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特级	一级	二级
色泽	米黄色或微黄色		
形状	菌柄圆柱形或近圆柱形、有不规则网络，菌裙呈多角形网状，菌裙呈扇形自然张开，菌裙长度达菌柄长度的85%以上。		
气味	有红托竹荪特有的香味，无异味		
菌柄直径，mm	≥20	≥15	≥10
菌柄长度，mm	≥150	≥120	≥80
残缺菇，%	≤1.0	≤2.0	≤3.0
碎菇体，%	≤0.5	≤1.0	≤2.0
虫蛀菇、霉变菇	无		
一般杂质，%	≤1.0	≤1.5	≤2.0
有害物质	无		

6.3.2 理化指标

织金竹荪理化指标见表 2。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g/100g)	≤15.0
粗蛋白(干重计)/(g/100g)	≥13.0
粗纤维(干重计)/(g/100g)	≤8.0
灰分/(g/100g)	≤8.0

6.3.3 卫生指标

织金竹荪的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砷(以As计)(mg/kg)	≤1.00
汞(以Hg计)(mg/kg)	≤0.40
铅(以Pb计)(mg/kg)	≤2.00
镉(以Cd计)(mg/kg)	≤1.20
氯氰菊酯(mg/kg)	≤0.05
溴氰菊酯(mg/kg)	≤0.01
二氧化硫(mg/kg)	≤400

6.3.4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7 检验方法

7.1 感官要求

7.1.1 色泽、形状、气味

肉眼观察形状、色泽；鼻嗅判断气味。

7.1.2 菌柄直径、菌柄长度

随机取不少于10个竹荪菌柄，用精度为0.1 mm的量具，量取每个菌柄的最大直径和最大长度，计算出菌柄的平均直径和长度。

7.1.3 残缺菇、碎菇体、虫蛀菇、霉变菇、一般杂质、有害杂质

随机抽取样品 500.0g(精确至±0.1g)，分别拣出残缺菇、碎菇体、虫蛀菇、霉变菇、一般杂质、有害杂质，用感量为 0.1g 的天平称其质量，分别计算其占样品的百分率，以X计，按式(1)计算，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X (\%) = \frac{m_1}{m_2}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m_1 ——残缺菇、碎菇体、虫蛀菇、霉变菇、一般杂质、有害杂质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2 ——样品的质量，单位为克(g)。

7.2 理化指标

7.2.1 水分测定按 GB 5009.3 进行。

7.2.2 粗蛋白测定按 GB 5009.5 进行。

7.2.3 粗纤维测定按 GB/T 5009.10 进行。

7.2.4 灰分测定按 GB 5009.4 进行。

7.3 卫生指标

7.3.1 砷测定按 GB 5009.11 进行。

7.3.2 铅测定按 GB 5009.12 规定进行。

7.3.3 汞测定按 GB 5009.17 进行。

7.3.4 镉测定按 GB 5009.15 规定执行。

7.3.5 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测定按 GB/T 5009.110 的规定执行。

7.4 二氧化硫

称取粉碎后的样品 1.0g，在 200mL+蒸馏水中浸泡 2h，离心后倾去水分取沉淀，按 GB 5009.34 规定进行。

7.5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规则

同一产地、同一批次、同一等级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8.2 交收检验

交收检验为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交收。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

8.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宜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前后两次交收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b)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c) 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8.4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生产者应按本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

8.5 判定规则

8.5.1 以表 1 感官要求的规定确定受检批次产品的等级。同级指标中任何一项达不到该级指标即降为下一级，达不到二级要求者为等外品。

8.5.2 虫蛀菇、霉变菇、有害杂质、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中有一项不能达到要求的，则判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8.5.3 型式检验时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若有一项不合格，允许加倍抽样进行复检。若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8.5.4 卫生指标若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为不合格。

9 标志、标签

9.1 包装上应有明确标志，产品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2 符合本标准的，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标志应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9.3 产品标签应合 GB 7718 的规定。

10 包装、运输、贮存

10.1 包装

10.1.1 与织金竹荪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的要求；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材料的应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

10.1.2 用于产品外包装的容器（如箱、筐）等需按产品的大小规格设计，同一规格必须大小一致，应牢固、整洁、干燥、无污染、无异味、内壁无尖突物，无虫蛀、腐烂、霉变等，纸箱无受潮、离层现象。

10.1.3 按产品的种类、规格分别包装，同一件包装内的产品应摆放整齐紧密。

10.1.4 每批产品所用的包装、单位质量应一致。

10.1.5 包装检验规则：逐件称量抽取的样品，每件的净重应不低于包装外标志的净重。

10.2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严禁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防雨、防曝晒。

10.3 贮存

- 10.3.1 贮存于通风良好、阴凉干燥、清洁卫生、有防潮设备的库房，低温冷藏更佳。
- 10.3.2 织金竹荪先用塑料袋封装后，放入纸箱内，叠放在地脚架上，一般堆放4~5层。
- 10.3.3 不应与有毒、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放。并做好防虫蛀和鼠咬措施。
- 10.3.4 常温贮存保质期12个月。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录 A
(规范性)
织金竹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织金竹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A.1。

织金竹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示意图（红线彩色范围内）



注：织金竹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贵州省织金县双堰街道、金凤街道、文腾街道、三甲街道、绮陌街道、八步街道、惠民街道、猫场镇、龙场镇、牛场镇、马场镇、珠藏镇、熊家场镇、桂果镇、化起镇、以那镇、阿弓镇、中寨镇、板桥镇、白泥镇、少普镇、黑土镇、三塘镇、实兴乡、纳雍乡、上坪寨乡、自强苗族乡、大平苗族彝族乡、官寨苗族乡、茶店布依族苗族彝族乡、鸡场苗族彝族布依族乡、金龙苗族彝族布依族乡、后寨苗族乡，合计7街道，16个镇，3乡，7民族乡现辖行政区域内。

图 A.1 织金竹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